

渝商职院党发〔2024〕31号

关于表彰2023年度“优秀辅导员”的通报

各党（总）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

根据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优秀辅导员评选办法》等文件规定，经二级学院民主推荐、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党委会研究，决定授予冉红伟、吴琳、刘琴、郭佳、胥柳、寇传丽、李苗、王哲、钱籽霖、张旭光、杜毅鹏、滕芸、彭山珊、邢昊等14位同志2023年度“优秀辅导员”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各二级学院要开展先进典型“讲服务”“说育人”等活动，引领辅导员学先进、强技能、比奉献，不断发扬“赛马比拼”精神，增强学生工作本领，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2 日印发
